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东莞塘厦固德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张树江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其他：户外广告（道闸广告、 遮阳雨棚、滚动灯箱、人行 门、公交站牌、户外大牌）	广告时长（影 视、声音）	0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 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 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19002026900324，流水号： 2605073600001048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6年 05月 11日 起，至 2027年 05月 10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S）广[2026]第05-11-266号			

- 注：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16年5月7日

医疗 机构 情况	第一名称	东莞塘厦固德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25号金色城市花园3栋113室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72CB0644190019D15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张树江	联系电话	[REDACTED]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
 印刷品 网络 其它_户外广告_(道闸广告、滚动灯箱、遮阳雨棚、公交站牌、户外大牌、人行门)

成品样件粘贴处:

东莞开诊项目: 口腔科

塘厦固德口腔门诊部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

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25号**金色城市花园3栋**113室
营业时间
9:00-21:00 (周六、日不休)
☎ 39000 111



成品样件粘贴处:

东莞塘厦

开诊项目:口腔科

固德口腔门诊部

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25号
金色城市花园3栋113室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

营业时间

9:00-21:00 (周六、日不休)

☎ 39000 111



成品样件粘贴处:

东莞塘厦

开诊项目:口腔科

固德口腔门诊部

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25号
金色城市花园3栋113室

☎ 39000 111

营业时间 9:00-21:00 (周六、日不休)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



成品样件粘贴处:

东莞塘厦

开诊项目:口腔科

固德口腔门诊部

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25号
金色城市花园3栋113室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

☎ 39000 111

营业时间 9:00-21:00 (周六、日不休)



成品样件粘贴处:

东莞塘厦

开诊项目:口腔科

固德 口腔 门诊部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

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25号
金色城市花园3栋113室

☎ 39000 111

营业时间 9:00-21:00 (周六、日不休)



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

固德
口腔
门诊部

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25号
金色城市花园3栋113室
☎ 39000 111
营业时间 9:00-21:00 (周六、日不休)



东莞塘厦

开诊项目:口腔科

固德 口腔 门诊部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

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25号
金色城市花园3栋113室



 39000 111

营业时间 9:00-21:00 (周六、日不休)

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